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4-0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北京市广安门内广义街7号乐凯大厦召开。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124,476,0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	36.4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宋黎定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独立董事永福先生和邢野军先生、监事郝春深先生和卢树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郑耀先生、副总经理吴晓先生、范文兴先生、路建波先生和总会计师张小林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张晓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476,053	100	0	0	0	0	是
7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4,476,053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2014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706,053	100	0	0	0	0	是
9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	124,476,053	100	0	0	0	0	是
1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4,476,053	100	0	0	0	0	是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24,476,053	100	0	0	0	0	是
12	增补任守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24,476,05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张晓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六届十二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4月14日下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权出席的董事有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有8人。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附后。

<p